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35-002

修正案号: 39-3417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自动控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ARRIUS 2B1发动机的EC135 T1型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LBA AD 2001-304/2
 - 2、ASB EC-135-71A-019/020(REV1)和 EC135-71A-2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ASB EC-135-71A-019或EC-135-71A-020 (REV1) 安装一个新的发动机控制软件,并根据ASB EC135-71A-21更改飞行手册。按照更改的启动程序操作发动机,以维持其自动控制。其它附加工作按以上ASB执行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5